

# 2011 年香港中學會考規則

## 第一章 引言

- (一) 香港中學會考(簡稱會考)是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簡稱考評局)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舉辦之公開考試。
- (二) 會考之主要目的在考查修畢五年全日制中學課程學生之學業程度，大部分考試在每年四、五月間舉行。
- (三) 隨着首屆香港中學文憑於 2012 年推出，最後一屆會考將於 2010 年舉行。2011 年會考則只接受自修生報考。故此，本文件內所述的“考生”指的乃“自修生”。

## 第二章 會考科目

- (一) 會考共設以下 22 個科目：

	科目名稱	應考語文
	附加數學	中文或英文
*	生物	中文或英文
+	佛學	中文
*	化學	中文或英文
	中國歷史	中文
	中國語文	中文
	中國文學	中文
	商業	中文或英文
*	電腦與資訊科技	中文或英文
+	經濟	中文或英文
	英國語文	英文
	地理	中文或英文
	歷史	中文或英文
	綜合人文	中文或英文
	數學	中文或英文
*	物理	中文或英文
	會計學原理	中文或英文
	普通話	中文
+	宗教	中文或英文
	科學與科技	中文或英文
	旅遊與旅遊業	中文或英文
	視覺藝術	中文或英文

註：+ 設有選科限制之科目(參閱第二章第三節)

\* 實驗科目 (參閱第二章第五節)

- (二) 在同一次會考，考生只可選擇以一種語文報考可用中文或英文應考之科目。
- (三) 在佛學和宗教兩科當中，考生在同一會考中只限選報其中一科。
- (四) 每次會考，考生不得報考超過十科。
- (五) 申請報考實驗科目，考生（參閱第三章第一節）須證明以往曾在香港中學會考或相等之公開考試中應考該科考試。
- (六) 考生報考電腦與資訊科技及科學與科技科，不可選擇採用往屆教師評審之成績，以替代該科本年之專題研習/個人習作成績。考生必須重新提交專題研習/個人習作。
- (七) 考生報考中國歷史、歷史及綜合人文科，不可選擇採用往屆教師評審之成績，作為該科之校本評核成績。考生整科成績將只以公開考試分數計算。
- (八) 考生報考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不可選用往屆校本評核成績。考生整科成績將只以公開考試分數計算。

### **第三章 考生參加本會考之規則**

- (一) 凡具以下任何一項資格者可報名參加會考：
  - (1) 曾應考香港中學會考；
  - (2) 於會考年份之一月一日計算，已足十八歲；
  - (3) 於考試前一年已修畢或正修讀等同中五程度的非本地學校課程。
- (二) 報名表格將於會考前一年九月分發；辦理報名手續之詳情將於報章及考評局網頁上公布。
- (三) 考生必須在指定期限前繳交考試費。

### **第四章 一般事項**

- (一) 會考將按照考試時間表舉行。考試時間表通常於會考前一年之九月公布。
- (二) 考評局將盡可能按照考試時間表之日期及時間舉辦各科考試，惟並不保證全部考試均如期舉行。如某一科目考試因故需改期舉行或取消，考評局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惟考評局可酌情就臨時取消之考試科目退還全部或部分考試費。
- (三) 考評局於每年九月前公布翌年會考之考試費。

- (四) 考生須繳交科目考試費及報名費。
- (五) 在同一次會考，考生不得申請報考相同或不同科目超過一次。
- (六) 任何報考人士，如在本局舉辦之任何考試，或在涉及會考證書、成績證明書或同類之文件個案中嚴重違例、行為不檢或作弊，考評局保留拒絕其報考由考評局舉辦之任何考試之權利。
- (七) 在特殊情況下，考評局得准許考生：
- (1) 於截止報名日期後辦理報名手續，惟考生除繳交規定之考試費外，須另繳交附加費；
  - (2) 於其報考申請獲接納後，增加或更改報考科目，惟考生須繳交附加費（更改應考語文作更改報考科目論）；
  - (3) 更改報名時選定之卷別或組別，惟考生須繳交附加費；
  - (4) 選用非報名時選定之語文作答或選答非報名時選報之科／卷，惟考生須繳交附加費。
- (八) 有特殊需要之考生可向考評局申請豁免應考一科中部分試題，或要求在考試時給予特別考試安排。有關申請必須於指定期間以書面向秘書長提出，並須附證明文件(例如醫生證明)。
- (九) 考生繳付全部考試費後，其報考申請方屬有效。
- (十) 在會考前一年之十二月初，考生將個別獲發(1)「考生報考資料核對表」及(2)「考生須知」。考生應核對報考資料核對表上所列各項資料是否與其報名時填報者相符。如發現任何不符之處，必須於會考前一年之十二月十六日前以書面通知秘書長。考評局如無接獲考生通知，該考生之報考資料將以核對表上所列者為準。日後如擬更改報考資料，其申請將按本章第七節之規定辦理。
- (十一) 考生在會考前一年之十二月十五日後申請更改個人資料，須獲秘書長批准。
- (十二) 考生於報名後擬退出是次會考，若在會考前一年之十二月十六日前以書面通知秘書長，可獲發還部分考試費，考評局亦會酌情考慮情況特殊之申請。如只擬退出部分科目之考試，將不獲發還任何費用。考試費一經繳交，不得以之代付其他考試之費用或轉作他人之考試費。考生如被取消會考成績，其考試費將不予發還(參閱第五章第一節)。
- (十三) 考評局將於會考年度之三月發出准考證予考生。
- (十四) 考生如遺失准考證，可向考評局申請補發，惟考生須繳交附加費。

- (十五) 除語文科外，考生可使用電子計算機應考各科考試，包括可輸入計算程式之計算機。惟計算機必須以乾電池為能源、操作時不發出聲響及沒有印刷或顯示圖表／語文字句設備者。考生不得使用以圓點顯示模式之計算機。
- (十六) 所有考生之答卷（包括實驗科目考試之習作及答卷），均屬考評局所有，考評局得全權處理。雖然考評局會盡力合理地保管答卷，但倘有遺失或損毀，使考生成績不能按答卷評核，考生不可因此向考評局追討責任或賠償。
- (十七) 考生個人資料乃為辦理考試之用。考生資料(包括考試成績)也可能作以下用途：
- (1) 協助高等院校、政府或公營機構處理入學申請；
  - (2) 協助政府或公營機構制訂發放獎學金名單；
  - (3) 回應合法要求，證明考生成績；及
  - (4) 以不記名方式及在不披露考生身分之原則下，進行教育研究及分析。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士若能向考評局證實其資料當事人之身分，可在繳交手續費後查閱其個人資料。
- (十八) 一切來函應書明秘書長收啓。(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2 樓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 第五章 取消會考成績

- (一) 考生如違犯下列任何會考規則，考評局得取消其全部或部分會考科目成績，或作扣分、降級處分；考生已繳付之任何考試費將不予發還：
- (1) 在報名表格內填報虛假之個人資料；
  - (2) 考試前以不正當方法獲悉試題內容；
  - (3) 隨身攜帶未經許可之物品或將未經許可之物品放在桌上／內；
  - (4) 考試時意圖或以任何方式與試場內／外人士通訊；
  - (5) 考試時抄襲攜入試場之筆記、書籍、電子器材內載資料或其他考生之答案；
  - (6) 意圖將試場內供應之考試用品如答題紙、墊底紙或方格紙等攜離試場；
  - (7) 未經許可而擅自離開試場；
  - (8) 未經許可即開始作答或於考試終結時試場主任宣布停止書寫後仍繼續書寫；
  - (9) 所呈交之作業並非考生本人之製作；
  - (10) 違犯本規則第四章第十節(2)項所述「考生須知」內之規則；
  - (11) 不遵從試場主任或監考員之指示；
  - (12) 曾在考評局主辦之考試中行爲不檢而遭書面警告，惟仍

再違反其中指示。

- (二) 考生如擬要求考評局覆核有關取消其會考成績或拒絕接受其參加會考申請之決定，可向秘書長以書面提出要求。

## 第六章 會考成績

- (一) 除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外，各科成績共分六級，即 A、B、C、D、E 及 F，其中 A 級為最高，F 級為最低。F 級以下之成績將不予評級。
- (二) 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成績分為五等，其中第 1 等為最低，第 5 等為最高，第 1 等以下之成績將不予評級。在第 5 等之內，成績最佳之考生可獲「5\*」成績。
- (三) 所有 C 級或以上的科目（無論用英文或中文作答），均獲確認等同英國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GCE）普通程度（“O” level）及格。
- (四) 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之成績，獲確認等同於 International 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IGCSE）成績：

香港中學會考等級	5*	5	4	3
IGCSE 等級	A*	A	B	C

- (五) 會考成績通常於會考當年八月中公布。
- (六) 會考成績公布時，每位考生將獲發一份「考生成績通知書」，通知書上將列出：
- (1) 考生各科成績；及
  - (2) 考生報考而未有應考之科目。
- 應考語文不列於通知書上。
- (七) 考生申請覆核會考成績，必須於考評局指定限期前提出。每位考生可根據公開考試委員會所規定之科目數量，就某些科目成績申請全面覆核（包括覆核積分及重閱答卷）或積分覆核。考生申請覆核成績，須按科/分部繳交費用。經覆核後，如成績獲得提升，考生將獲發還有關費用。考生申請覆核成績，須提出充分理由。
- (八) 證書通常在會考當年十月分發予考生。
- (九) 證書將列出考生各科成績，惟考生之應考語文不會列於證書上。至於考生缺席及不予評級之科目將不會列出。中國語文、英國語文、電腦與資訊科技、普通話及科學與科技，各科將列出分部成績。全部科目均缺席之考生或所有科目皆屬

不予評級之考生，不會獲發證書。

- (十) 考生若獲豁免應考某科部分試題，該部分之成績將由考評局評估。有關考生之證書將設附頁(證書將附有適當註明，表示另有附頁)，列出獲豁免部分之資料，惟考生獲豁免應考之原因不會列於證書上。此外，考評局亦會提供特殊協助(例如延長考試時間、提供點字或放大試卷等)予有需要之考生，只要考生能完成整科考試，有關詳情不會列於證書上。
- (十一) 考生如遺失成績通知書，可向考評局申請補發，惟考生須繳付費用。
- (十二) 考生可向考評局申請發給成績證明書，惟考生須繳付費用。

### **第七章 規則修訂**

- (一) 本會考規則，有需要時考評局得予以修訂。
- (二) 經修訂之規則將於會考前一年九月十五日前公布。九月十五日後始修訂之規則，將由考評局通知各考生。